

父母產子令產

湖北民族史

吳永章 著

華中理工大學出版社

一也我而是謂真

可謂真臣我



内 容 提 要

本书详细地介绍了从远古到清代这一历史时期生活在今湖北地区各民族的历史渊源、发展演变、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等各个层面。还热情地歌颂了古代湖北各族人民在开发湖北、建设湖北，创造光辉灿烂、闻名中外、富有地方特色的荆楚文化中所立下的丰功伟绩。全书文笔精炼、观点新颖，史料引证翔实。是湖北各级地方志编纂单位必备的参考书；也可供研究、学习湖北地方史和从事民族史研究的工作者学习、参考。

前 言

湖北古代民族的历史发展过程，按其分布特点而言，大致可分为先秦时期、秦汉至南北朝时期、隋唐至明清三个阶段。

（一）先秦时期，湖北地区是南方少数民族的聚居地。

从远古时代起，湖北地区就有人类活动。已发现的旧石器时代初期文化，主要有郧县猿人、郧西猿人和大冶章山石龙头洞穴遗址；旧石器时代中期文化，则有长阳人。而郧县猿人、郧西猿人的时代，距今约60万年至100万年，比著名的北京猿人还要早。

新石器时代的文化，主要分布在江汉平原地区以及鄂西北地区。先后有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和青龙泉三期文化。这些长江中游的文化与黄河流域的文化互相交流、互相影响。

传说时代，古荆州地区居住着与华夏系统不同的一支强大的三苗部族，他们与中原地区的尧、舜、禹部落联盟，长期存在着或“臣”或“叛”的关系，最后为夏禹所败。

商代，在湖北地区居住的“南蛮”，叫做“荆楚”。如同《诗经·商颂·殷武》所说：“维女（汝）荆楚，居国南乡”。他们属于商的“南土”。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和墓葬的重要发现，证明殷商文化的分布已发展至长江流域的荆楚地区。

周成王时，自称“蛮夷”的楚人在荆山立国。楚人发扬“筚路蓝缕”的艰苦创业精神，终于把楚国建设成春秋战国时期的强大国家。著名的楚国君主楚庄王曾称霸中原，史称“春秋五霸”之一。楚国起过重要的历史作用，它统一了南方众多的部族和国家，为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作出了重大贡献；它创造了蜚声中外的楚文化，为祖国文化宝库增添了异彩。

（二）秦汉以后，湖北民族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逐步形成

了以汉民族为主体的各族共处的新格局，但从秦汉一直至南北朝时期，湖北各地仍遍布着众多少数民族。

秦汉时期，湖北地区的少数民族主要有：楚人、“南郡（治所在今江陵）蛮”、“江夏（东汉治所在今黄冈西北）蛮”、中庐（故城在今襄阳以南）骆越，以及鄂、川边境的“巴郡蛮”、鄂、湘边境的“武陵蛮”、鄂、赣边境的“庐江夷”。

三国时期，湖北地区的少数民族，主要有二：一是“钭中夷”，居住在今鄂北襄樊地区；一是“建平郡夷”与“宜都郡夷”，主要活动于今鄂西宜昌地区兼及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两晋时期，湖北地区的少数民族，大致以汉水为界，可分为东西两部。东部有：“西阳蛮”，西阳郡治所在今黄冈县东南；“义阳蛮”，义阳郡治所在今河南信阳南，辖有今枣阳、随县、应山等地。西部有：“竟陵蛮”，竟陵郡治所在汉水边上的今钟祥；“建平夷”，建平郡治在今四川巫山县，主要辖有今鄂西地区。

南北朝时期，湖北各地分布着“种类繁多”、“部落滋蔓”的少数民族。他们可分为两大族类。一是“荆（治所在今江陵）、雍（治所在今襄阳）州蛮”，因以盘瓠为主要信仰，故又称“盘瓠蛮”。另一是“豫州蛮”，主要活动基地在西阳郡，因西阳郡包括在东晋侨治的豫州范围之内，故史称“豫州蛮”。因西阳有薪水、希水、巴水、赤亭水、西归水等五水，故又称“五水蛮”。因尊廪君为始祖，故也称作“廪君蛮”。这一时间，湖北地区民族关系的重大特点是：经过长时期的激烈动荡，大批迁徙与频繁往来，出现了民族大融合的新局面。

（三）隋唐以后，湖北内地的少数民族，已大多与汉族融为一体，成了封建国家的“编户齐民”。从此，逐步形成了湖北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地，主要集中在今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情况。

隋唐五代时期，鄂西地区少数民族的主要称谓有：“蛮”

人、“峡中蛮”、“清江蛮”、“巴蛮”等。

宋代，鄂西民族分布在施州及其南部的羁縻州，高州、顺州、保顺州、富州等地。这一时期，鄂西民族地区得到初步开发，史称“生聚日繁”、“风俗一变”可证。

从元明直至清初，鄂西民族地区为土司统治时期。鄂西土司制度，形成于元，盛于明及清初。明代，在鄂西民族地区设施州卫军民指挥司，下领军民千户所，宣抚司4，安抚司9，长官司13，蛮夷官司5。清初，则有“湖北19土司”之称，其中“最强”者为容美土司。鄂西土司制度曾起过积极的历史作用。

清雍正年间，实行改土归流以后，鄂西土司全被废除。在原土司地区设置了施南府，下领恩施、利川、咸丰、宣恩、来凤、建始六县。改土归流以后，废除了“汉不入峒、蛮不出境”的禁令，土、苗、汉诸族交往更为频繁，大片土地被开垦，社会经济与文化有所发展，从而使鄂西民族地区发生了较大变化。

综观古代湖北民族史，可得如下结论：

1. 历史上，湖北曾是南方少数民族的重要聚居地。通过对湖北民族的历史考察可知，过去曾流行一时的“湖北没有少数民族”的说法，是与史实不符合的无根之谈。

2. 湖北少数民族人民与汉族人民之间，长期存在着极为密切的关系。他们互相往来、互相影响、互相融合。

3. 湖北各族人民，对开发和经营湖北地区，作出了重大贡献。

4. 湖北各族人民，对中华民族和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本书的“远古时代的湖北居民”一章，主要依据考古学界发表的有关资料与研究成果写成；“楚国历史发展概况”一目，是在《从楚的历史发展看楚与中原地区的关系》一文（舒之梅同志与我合写）的基础上写成；明、清鄂西土司部分的有关族谱，中

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奏章，均引自《容美土司史料汇编》一书。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的同志对本书的出版给予热情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深表谢忱。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远古时代的湖北居民	(1)
一、旧石器时代湖北地区的人类活动	(1)
二、新石器时代湖北地区的人类活动	(2)
第二章 传说时代的三苗	(5)
一、三苗之族	(6)
二、三苗社会	(11)
三、尧、舜、禹对三苗之策	(16)
第三章 先秦时期的楚国	(20)
一、楚国历史发展概况	(20)
二、楚国的民族和民族关系	(30)
第四章 秦汉时期的湖北民族	(48)
一、楚	(48)
二、“巴郡南郡蛮”	(51)
三、“江夏蛮”	(54)
四、“中庐骆越”	(55)
五、“武陵蛮”	(57)
六、“庐江夷”	(59)
七、小结	(61)
第五章 三国时期的湖北民族	(62)
一、“相中夷”	(62)
二、“建平郡夷”与“宜都郡夷”	(67)
三、“武陵蛮”	(70)
第六章 两晋时期的湖北“蛮”族	(71)
一、湖北“蛮”族的分布	(71)
二、晋王朝对湖北“蛮”族的治理	(75)
三、湖北地区各族人民的融合	(78)
第七章 南北朝时期的湖北“蛮”族	(80)

一、湖北“蛮”族的分布·····	(81)
二、南朝治理“蛮”族之策·····	(88)
三、北朝治理“蛮”族之策·····	(99)
四、南北朝对“蛮”族的争夺·····	(104)
五、南北朝时期“蛮”族社会的新发展·····	(106)
第八章 隋唐五代时期的湖北民族 ·····	(109)
一、湖北民族分布·····	(109)
二、湖北各地民族习俗·····	(114)
三、施州的治理与开发·····	(118)
第九章 宋代鄂西民族 ·····	(122)
一、宋王朝对鄂西民族地区的治理·····	(122)
二、鄂西各族人民反抗宋王朝的斗争·····	(130)
三、鄂西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	(132)
四、鄂西民族地区的文化与习俗·····	(135)
第十章 元代鄂西民族 ·····	(138)
一、元代在鄂西民族地区统治地位的确立·····	(138)
二、鄂西土司制度的形成·····	(140)
三、元统治者对鄂西民族地区的治理·····	(144)
四、鄂西民族地区的反抗活动与元王朝的对策·····	(147)
五、鄂西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与文化·····	(149)
第十一章 明代鄂西民族 ·····	(151)
一、明代鄂西土司制度的建立与特点·····	(151)
二、明代鄂西土司制度的主要内容·····	(156)
三、明王朝军事统治的加强·····	(163)
四、鄂西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与习俗·····	(167)
第十二章 清代鄂西土司与改土归流 ·····	(172)
一、清代鄂西土司的建置·····	(172)
二、清王朝对鄂西土司地区的统治政策·····	(174)
三、鄂西土司统治下的政治·····	(177)
四、鄂西土司统治下的社会经济与文化·····	(180)
五、改土归流·····	(183)

第一章 远古时代的湖北居民

湖北诸族的先人，从远古时代起就劳动、生息、繁衍在这块富饶的土地上。湖北诸族有悠久的历史传统。这从丰富的地下出土的人类化石和文化遗存等资料，可以得到充分证明。

一、旧石器时代湖北地区的人类活动

湖北发现的旧石器时代初期文化，主要有郧县猿人、郧西猿人和大冶章山石龙头洞穴遗址；旧石器时代中期文化，有长阳人。

郧县猿人 1975年，在湖北郧县梅铺龙骨洞先后经过采集和发掘，发现四颗猿人的左侧牙齿，即上内侧门齿、上第二前臼齿。发现一件人工打击痕迹清楚的石核。同时还出土了动物化石，如猕猴、鬣狗、小猪、豪猪、马、牛、犀牛、剑齿象、嵌齿象、大熊猫、熊、豺、狐、獾、獾、河狸、水獭、鱼鳖约有二十多种。

郧西猿人 1976年，在湖北郧西县神雾岭白龙洞，发现猿人右上第二前臼齿、左下第一前臼齿各一颗，可能属于同一中年个体。这两颗牙齿，从牙根到牙冠都保存十分完整。同时出土的动物化石，计有鬣狗、猪、豪猪、牛、犀牛、剑齿象、大熊猫、熊、獾、獾、虎、豹、竹鼠、鹿、鹿、羊等19个种类。

郧县猿人和郧西猿人伴生的哺乳动物化石比较古老。据此推断，郧县猿人和郧西猿人的时代要早于北京猿人，距今约60万年至100万年。郧县和郧西均地处秦岭南麓，属湖北郧阳地区，两地的猿人动物群化石又都基本相似，因此人们又统称为“郧阳猿”。

人”。

大冶章山石龙头洞穴遗址 1971年和1972年经过发掘，出土各种石制品88件。原料大多为石英岩。其种类，以砍砸器为多。有的砍砸器，与刃缘相对的一端，经过修理以便于手握，这是较为进步的技术。还有些刮削器，但形状不规则，修整技术较粗糙。此外，同时出土的动物化石，计有猪狗、豪猪、野猪、牛、犀牛、剑齿象、大熊猫、斑鹿等十余种。从石龙头遗址的文化发展阶段看，其时代与北京猿人相当或稍晚。

长阳人 1957年在湖北长阳下钟家湾龙洞发现的人类化石，有附连两颗臼齿的残破左上颌骨和另外一颗臼齿。同时出土的动物化石有：鬣狗、猪、豪猪、水牛、犀、剑齿象、大熊猫、猿、獾、虎、竹鼠、古豺等十余种。长阳人的人类化石，有接近现代人的性质，但又有一定的原始性。距今约10万年左右，属于母系氏族社会的初期。在我国，与长阳人同时期的人类化石，有陕西的大荔人，山西的丁村人、广东的马坝人和贵州的桐梓人等。

总之，郧县猿人，郧西猿人、大冶石龙头遗址、长阳人的发现，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扩大了我国旧石器文化的分布地域，证明了湖北地区和长江流域也是中华民族的祖先最早活动的地区之一。

第二，对研究我国南北早期人类和物质文化的关系，对探索中华民族古代文化的渊源，提供了重要资料。

第三，上述猿人化石和文化遗存的年代，有早有晚，既有猿人阶段，也有古人阶段，还有介于二者之间的过渡类型的。这说明，古人类在湖北地区的活动连绵不断，从未中止。

二、新石器时代湖北地区的人类活动

湖北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分布范围，以江湖密布的江汉平原为主要地区，西望三峡，南及洞庭湖北境，北达汉水中游及与

之联结的鄂西北地区。先后有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和青龙泉三期文化。

大溪文化 因1959年首次发现于四川巫山大溪而得名。这一文化的分布范围，由开始仅知分布在川东、鄂西。扩大到了江汉平原边缘。遗址分布比较密集的是长江中游的湖北宜昌地区和荆州地区。

石器生产工具，一般多磨制，但通体精细磨光、棱角分明的器形很少，打制石器继续使用。陶器以红陶为主。狩猎工具有石矛、骨矛、石镞等。在有的遗址的红烧土中，普遍露壳和稻壳草末。发现有猪、牛、羊的遗骸，特别是地层里夹杂较多的鱼骨和兽骨。可见，其经济生活是以种植稻米的农业生产为主，以渔猎业为辅的。

从器物看，大溪文化与中期以后的仰韶文化有过接触和相互影响。

屈家岭文化 因1956年首次发现于湖北京山县屈家岭而得名。这一文化遍布长江中游和汉水流域，在江汉平原的京山、天门、钟祥、安陆、云梦、武昌、汉阳、黄冈、鄂城、黄陂、应城等地均有所发现。换言之，江汉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大多属于屈家岭文化系统。

石制工具比以前有所改进，出现了较多的穿孔石铲、石镰、石刀、石磨和有肩石锄等农业生产工具。制陶业有了进一步发展，器类增多，部分陶器的形制趋向规范化，以蛋壳彩陶和彩陶纺轮为其典型器物。出土的红烧土内拌入了密结成层的稻谷壳。发现有猪、狗遗骸和类似鸡、羊一类的陶质小禽兽。这说明，屈家岭文化的居民，是一个以种植水稻为主的原始农业民族。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男子逐渐成为主要劳动力。对男性崇拜的陶祖的发现，也证明屈家岭文化的社会性质已进入了父系氏族公社时期。

屈家岭文化在其演变过程中，还与中原地区的晚期仰韶文化

到早期龙山文化发生一定关系。分布在鄂西北的屈家岭文化，较多地吸收了当地原已存在的仰韶文化的若干因素，从而丰富了屈家岭文化的内涵；而屈家岭文化影响交流所及，则深入到了黄河流域文化的腹地。

至于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相互关系，即以江汉平原为中心向西发展的屈家岭文化和以鄂西为中心向东发展的大溪文化的遗存，也是交错发展、互相影响的。

青龙泉三期文化 因首先在郢县青龙泉发现而得名。它是在屈家岭文化晚期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故分布范围基本上是在屈家岭文化区。

陶器以灰陶为主，普遍饰篮纹。从发现的大片烧土内夹有大量稻的壳和茎叶，同时结合长方形无孔石铲，打制双肩石锄、蚌镰、磨制长方形带孔石刀等生产工具所反映的情况来看，青龙泉文化也以农业经济为主。兽骨有猪、狗、鹿、羊，尤以猪骨为多，说明家畜饲养业得到了发展。随葬物，有的放猪骨，多者一墓有14副猪颌骨，表明以家畜作为私有财产的现象已经出现。总之，在屈家岭父系氏族公社的基础上，青龙泉三期文化又有所发展，此时，湖北诸族的先民已跨进文明时代的门槛。

第二章 传说时代的三苗

传说时代，湖北地区居住着三苗部族。

记载三苗居地，首推《战国策·魏策一》载吴起说：“昔者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右洞庭之水，汶山在其南，而衡山在其北”。其它记载还有，如《史记·吴起列传》：“昔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韩诗外传》卷三，有苗氏不服者，“衡山在南，岐（当为‘汶’之讹）山在北，左洞庭之波，右彭蠡之水”；《淮南子·修务训》高诱注：三苗“在彭蠡、洞庭之野”。上述说法，虽不尽相同，但在最基本点上却是一致的。即三苗聚居于洞庭、彭蠡之间。关于洞庭、彭蠡所在何处，则存在着不同看法。《史记·五帝本纪》正义案：“洞庭，湖名，在岳州巴陵西南一里，南与青草湖连。彭蠡，湖名，在江州浔阳县东南五十二里。以天子在北，故洞庭在西为左，彭蠡在东为右。今江州、鄂州、岳州、三苗之地也。”这是一种流行的说法，多为后世舆地册籍袭用。要言之，即在今洞庭湖与鄱阳湖之间。

此外，《史记·五帝本纪》载：尧时，“三苗在江淮、荆州数为乱。”按，淮、《正义》释为“读曰汇，今彭蠡湖也”。

三苗之族居我国南方，还有一些佐证。如，《吕氏春秋·召类》：“尧战于丹水（高诱注：丹水在南阳）之浦，以服南蛮”。按，此“南蛮”又作“有苗”，《六韬》载“尧与有苗战于丹水之浦”（见《汉学堂丛书》辑）可证。《山海经·海内南经》郭璞注：“有苗之民，叛入南海，为三苗国”。按，此“海”应为蛮夷之地意，《尔雅·释地》：“九夷八狄七戎六蛮，谓之四海”即是，故“南海”即南“蛮”之地。《后汉书·西羌传》载：西羌之本，出自三苗，三苗“其国近南岳”。可见，三苗

不仅活动于江汉、荆州一带，甚至南及南岳，丹水、苍梧、南海之地。

古籍关于史前三苗记述繁多。由于当时并无直接的文字记载，而造成史家对这些后人追记的材料，历来看法多有歧异。下面拟就三苗之族、三苗社会和尧、舜、禹对三苗之策三个方面的问题略作分析。

一、三苗之族

史籍关于三苗的称谓不一。除称之为“三苗”外，尚有“三苗民”，“有苗”、“有苗氏”、“苗民”之说。其实为一。

三苗所指为何？可分别为“国”名、“君”名和“族”名的代称。这需视文中内容而定，不可一概而论。需加说明的是：这里所谓国、君、族，均与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后的涵义有别。为便于叙述，只是借用旧说而已。

三苗多指国名，这是汉、唐以后历代经学家的一致看法。《尚书·舜典》注（本书凡引《尚书》注，均指据传的孔安国注）：“三苗，国名”，又引马融、王肃云“国名也”；孔颖达疏：“昭元年《左传》说，自古诸侯不用王命者，虞有三苗，夏有观扈，知三苗是国，其国以三苗为名，非三国也”。《史记·五帝本纪》正义引吴起云：“三苗之国”。（按：今本《战国策·魏策二》作“三苗之居”，张守节所引当有所本。）《淮南子·修务训》高诱注作“三苗之国”。不仅注家，而且有的著述中也直呼三苗国名。如《山海经·海外南经》、张华《博物志》卷八均称“三苗国”。可见，三苗为国名无疑。此间所谓“国”，是指原始社会末期的部落联盟。

三苗又可是三苗国君的省称。据《尚书·吕刑》载：“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此制虐刑者，除按注疏释为“三苗之君”、“三苗之主”、“五虐之君”外，别无他释。《尚书·益稷》中

所说：“苗顽弗即功”，不言而喻，此不得就官者当为“苗”长。至于今本《竹书纪年》卷上所记“有苗氏来朝”，则当指其君或代表其君的使者。这些都是毋庸置疑的。此“国君”，是指当时的部落联盟酋长。

三苗还可作民族或更确切地说指部族名。对此，看法则不一致。近人朱希祖在《驳中国先有苗种后有汉种说》一文中，认为“三苗乃国名，非种族名”（载《北京大学月刊》第1卷第1号）。此说过于绝对，因为“国家”乃是由一种或多种民族所组成，未可截然分开。其实，三苗在著述中又往往作民族解，这从下面所论三苗的民族属性中可证。

在三苗疆域内三苗之君统辖下的三苗族，究竟是怎样一个民族呢？从其世系、地望、民族特点诸方面来看，可以说，这是一个有别于华夏族系统的民族。

（一）世系不同 文献可征者，可以直溯至黄帝时官缙云氏。据《左传·文公十八年》载：昔帝鸿氏有不才子谓之浑敦，少昊氏有不才子谓之穷奇，颛顼氏有不才子谓之檮杌，缙云氏有不才子谓之饕餮。舜臣尧，流“四凶族”，“投诸四裔，以御魑魅。”马融、王肃均认为：三苗即缙云氏之后，号饕餮。这是世所公认的。由此可以得出两个结论。1. 三苗即饕餮，被怀有民族偏见之人目为只能投诸四裔的“四凶族”之一，说明三苗与当时的中原民族不同。又，据称饕餮“非帝子孙”（杜预语），说明三苗并不崇奉华夏族传说中的始祖黄帝。2. 三苗之先缙云氏应是“南蛮”人。据《左传·文公十八年》孔颖达疏：《左传·昭公十七年》称“黄帝以云名官，故知缙云黄帝时官名。字书缙、赤缙也。服虔云，夏官为缙云氏”。按：赤、夏均为南方的象征。如《周礼》卷四十：“南方谓之赤”；《仪礼》卷三十七：“南方赤”；《礼记》卷六十一：“南方者夏”。均可证。这还可从楚之先人鬻火正，为祝融（参见《史记·楚世家》）一例，得到佐证。而当时的南方，正为“蛮”族所居。概言之，南

方三苗之先曾掌缙云一官，并以此作为氏族名称。

三苗又是九黎之后。据《尚书·吕刑》孔颖达疏：“《楚语》云，三苗复九黎之恶，是异世同恶也。郑玄以为苗民即九黎之后，颛顼诛九黎，至其子孙为三国，高辛之衰又复九黎之恶，尧兴又诛之。”（《礼记·缙衣》孔疏略同）另，韦昭也认为“三苗，九黎之后”（见《国语·楚语》注）。

三苗与蚩尤关系密切。表现为：1. 是三苗之君仿蚩尤制重刑之法。据《尚书·吕刑》载：“王曰，若古有训，蚩尤惟始作乱，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贼鸱义，奸宄夺攘矫虔。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注曰：“三苗之君，习蚩尤之恶，不用善化民，而制以重刑，惟为五虐之刑，自谓得法。蚩尤，黄帝所灭；三苗，帝尧所诛。言异世而同恶”。这表明，三者在制度上有因袭继承关系。2. 是有的注家还进一步认为，蚩尤即九黎君名。如《尚书·吕刑》注：“九黎之君，号曰蚩尤”；唐陆德明《尚书释文》引马融曰：“蚩尤，少昊之末，九黎君名”。

此外，尚有把三苗与炎帝联系在一起的说法。如韦昭说：“三苗，炎帝之后”（《尚书·吕刑》疏引）；贾逵说：缙云氏，“炎帝之苗裔”（《史记·五帝本纪》集解引）。但此说并未论证，不足为据。

总之，从三苗的世系说明，三苗之先为缙云氏，又为九黎之后，或说蚩尤即九黎之君。这一族系，史称为“非帝子孙”的“凶族”。即属非华夏族系统。

（二）地望不同 正如上述，三苗地处我国南方或华夏族之南。这也是史学界比较一致的看法。

（三）三苗有自己的民族特点 表现为：不同于华夏民族的文化传统。《尚书·大禹谟》载：“蠢兹有苗，昏迷不恭，侮慢自贤，反道败德”；注曰：“狎侮先生，轻慢典教，反正道，败德义”。换言之，三苗并不崇拜华夏族人心目中的神圣“先

王”，并不遵循华夏族言行准则的“典教”，并有着不同的“道德”观念。

不同的装束。这历来是区别不同民族的重要表征。《淮南子·坠形训》：“自西南至东南结胸民、羽民、骧头国民、三苗民。”此文对包括三苗民在内的我国南方诸族的描写，虽带有夸张而神秘的色彩，但究其实，约略可见种种与华夏族穿戴不同的形象。又，《淮南子·齐俗训》：“三苗髻首，羌人括领，中国冠弁，越人剃发，其于服一也。”按，“髻”，高诱释为“以枲束发也”。有的民族学家认为，这与今日苗族用麻掺入头发挽成髻的习俗相似。这说明，三苗与中国之人在头饰上有着明显的区别。

不同的宗教信仰。孔颖达概括说：“三苗乱德，民神杂扰，帝尧既诛苗民，乃命重黎二氏，使绝天地相通，令民神不杂。于是天神无有下至地，地民无有上至天，言天神地民不相杂也”，“《楚语》云，昭王问于观射父曰，《周书》所谓重黎实使天地不通者何也？若无然，民将能登天乎？对曰：非此之谓也。古者民神不杂。少昊氏之衰也，九黎乱德，家为巫史，民神同位，祸灾荐臻。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复旧常，无相侵渎，是谓绝地天通。其后，三苗复九黎之德，尧复育重黎之后，不忘旧者，使复典之”；“《楚语》又云，司天属神，司地属民，令神与天在上，民与地在下，安上下之分，使民神不杂”（见《尚书·吕刑》疏）。作者以为，究其实应是指三苗族与华夏族宗教信仰的不同。三苗盛行巫术，故称“家为巫史”。巫师能通神，可上达民意，下传神旨，后世巫蛊甚至可代鬼神任意惩罚人，致成“祸灾荐臻”。这就是天神下地，地民上天，二者“相杂”之谓。直至解放前南方诸族还流行的巫术及其遗风。华夏族也崇拜上天神灵，并把天神推及至高无上的不容“侵渎”的地位。但人并不能直接与神接触，即所谓“绝地天通”，只能通过占问的方法，由天神通过各种不同的兆以示吉凶，然后卜史以兆